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京唐港首钢码头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唐山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港兴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四家控股以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7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货物堆存业务、船舶代理、拖轮作业服务业务、贸易业务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合同订立与履行、内控建设与评价、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安健环管理、生产管理、业务与收款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管理、预算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唐山港集团内部控制手册》、《唐山港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新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相比，进行了一些调整，调整原因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

般规定》的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披露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的要求，对未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以前年度认定标准作出调整，调整后标准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可能或已经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定量分析）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小于等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1%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小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3%，大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1%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大于等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可能出现相应内控缺陷的迹象（以下任一情况，定性分析）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迹象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财务损失（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小于等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1%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小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3%，大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1%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大于等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公司运营影响（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衔接，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报告46项，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未发生内部信息泄露，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管理规范。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2013年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和公正。

董事长：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